

# 高雄榮民總醫院醫學倫理委員會 2017 年第一次會議紀錄

日期：2017 年 2 月 17 日(週五)下午 14:00

地點：行政會議室（醫療大樓六樓）

主席：召集委員黃榮慶教授

記錄：蔡郁姣

副主席：副召集委員鄭紹宇副院長

執行秘書：執行秘書祝年豐主任

副執行秘書：副執行秘書周康茹主任

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 壹、主席致詞

(略)

## 貳、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議事項	承辦單位	辦理情形	會議決議
請招募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倫理教師們擔任第三本專書作者。	本會	於每次研討會時(2016/11/4、2016/12/9、2017/1/10)皆有一一詢問倫理講師，長官亦有邀請倫理教師(醫師)協助撰寫，講師們回覆因現在應以評鑑為優先，希望待評鑑結束後再向他們詢問意願。	◎列管 (請於評鑑結束後再次徵詢倫理教師意願)

## 參、各組報告

### 一、案件審查組（組長陳堯生委員）

#### 1.醫學新知、研究報告新聞稿審查：

申請案件名稱	醫學中心扶植國內廠商研發新醫療器材-平貼式骨外固定器成果發表會
申請部門	骨科部
收件日期	2016.12.15
案件審查歷程	初審(2016.12.20)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同意
後續辦理情形(社工室提供媒體刊登情況)	新聞稿

申請案件名稱	119 台灣心肌梗塞日-沈玉琳公益微廣告首映會 亞洲首例心肌梗塞病人救護車到院前藥物治療記者會/台灣百例救護車心電圖搶救心肌梗塞病人記者會
申請部門	心臟內科

收件日期	2017.1.09
案件審查歷程	初審(2017.1.10)
書面審查結果	審查同意
後續辦理情形(社工室提供媒體刊登情況)	新聞稿

## 【討論】

主席：在救護車上救護員依醫師遠端診斷給予藥物，是否合法呢？

委員 C：這個專案是衛生局與消防局共同提出，本院是配合政策來推動專案，所以是合法的。

委員 B：因偏遠地區醫療不便，此模式的運作是必要的。

委員 F：因醫療法有提及需醫師親自診治才能給予治療因此會有此疑慮。

委員 B：如前提是緊急醫療，則可以透過遠距治療(視訊)給予診治處方。

委員 F：委員們的提醒，讓緊急醫療情形下的處置都是有顧及倫理及生命考量，是很完善的倫理考量。

主席結語：謝謝委員們深闢的討論與發言，我們會提醒在整個的處置過程中都留下完善的醫療紀錄為宜。

## 2.活體器官移植審查

(1)2013~2016 年審查案件執行情形(略)

(2)本次會議審查案件 (有 1 件，審查內容略)

## 二、倫理教育組（組長陶宏洋委員）：

### 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執行情形

#### (一)時間表

序號	日期	主題	主講者
1	2016/11/4(五)	『第三屆醫學倫理暨法律研討會運作說明會』	本會教學組組長 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
2	2016/12/9(五)	遺傳醫學倫理	兒童醫學部鄭名芳醫師/ 邱寶琴主任
3	2017/1/10(二)	醫療資源之分配(a.如何在有限的醫療資源當中提供適當的醫療服務 b.專科趨勢的利與弊)	放射線部潘慧本主任
4	2017/03/14(二)	勇氣與抉擇--揭露醫療的真相	社工室張素玉組長
5	2017/4/21(五)	此情永不渝	教研部簡邦平科主任
6	2017/5/5(五)	治療與不治療 --家屬提出拒一切	急診內科張運德主任

		治療並希望病人沒有痛苦之請求	
7	2017/6	-	骨科部林楷城醫師
8	2017/7	-	整形外科徐圭璋醫師
9	2017/8	-	牙科部張欣如主任
10	2017/9/8(五)	醫療爭議事件下的倫理困境	復健醫學部許培德醫師
11	2017/10	-	兒童醫學部邱寶琴科主任
12	2017/11	-	精神科許雅雯心理師
13	2017/12	-	護理部王珮珩副護理長
14	2018/1/29	兒童心臟科病人不予急救醫囑之簽立	兒童醫學部翁根本醫師
15	2018/2	-	心臟內科葉同成醫師
16	2018/3	-	社工室周玲玲主任
17	2018/4	-	護理部楊金金副護理長
18	2018/5	-	檢驗部廖麗琴醫檢師

## (二)參加人員

人員	單位/姓名
指導長官	院本部鄭紹宇副院長
指導座長	本會倫理教育組組長胸腔內科陶宏洋醫師
邀請外賓	高雄地方法院(主任)檢察官、耀門法律事務所王伊忱律師、智圓法律事務所張宗隆律師、高雄醫學大學人文科學院林慧如副教授、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系王心運副教授、成功大學張櫻馨醫師、醫學倫理委員會吳樹平委員
本院人員：醫師、實習醫學生 1~2 名、PGY 醫師 2~5 名、住院醫師 2~5 名、社工師約 10 人、醫事人員(護理部主任、2 位護理長、放射線部陳漢宗副主任、營養室許慧雅營養師、放射線部黃德利放射師、胸腔內科謝嫦娥治療師、復健部張光銀總治療師、精神部許雅雯心理師、精神部梁康生職能治療師、李佳盈職能治療師、王美懿社工師、廖麗琴醫檢師)	

## 肆、提案討論(無)

## 伍、臨時動議

委員 F: 最近學術倫理爭議案件，是有關在臺大發生的學術倫理案件，在醫院因為教學醫院評鑑會要求醫師要發表論文，也許也會有同樣的情形發生(論文掛名)。

主席：謝謝委員的提醒，請問其他委員的意見？

委員 A：建議也許可在醫倫研討會中提出討論。

委員 B：因參加研討會的很多是基層的醫療人員(沒有發表論文)，討論到臨床醫學倫理時比較能讓與會人員共鳴。而關於論文發表的議題在醫倫研討會討論較不適宜。

委員 D：本院醫學研究科針對學術研究倫理已訂有相關規範。

主席：謝謝委員的提醒，因本院醫研科已有相關規範也相信院方能落實督導其執行成效，此部分則請教學副院長及教研部主任多加注意。

陸、下次會議: 2017 年 5 月 19 日(五)下午 14:00

柒、會成: 15:00

會議召開情形~

